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5 年度新生暑假學藝活動實施辦法

- 一、活動宗旨：為充實學生假期生活，利用休閒時間輔導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特遵照教育局頒布新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二、活動對象：115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不含音樂班及體育班)，採自由參加。
- 三、活動時間：民國 115 年 7 月 27 日(一)起至 8 月 14 日(五)止，周一至周五；每天上課 5 節課(7:50~12:20)，共計 15 天，75 節課。
- 四、輔導科目及時數：

年級 \ 科目	國文	數學	英文	自然	音樂	表演藝術	生活科技	體育	班級經營	總計
七年級(新生)	3	3	3	2	2	2	2	3	5	25

- 五、輔導教材：各領域教師選編教材授課。
- 六、輔導教師：聘請本校相關教師擔任。
- 七、請假規則：參加同學應遵守校規，服裝整齊(請著國小制服或運動服)；若因事未能到校應按規定請假，俾利掌握出席人數。若有請假相關問題，可洽學務處生教組(分機 203)。
- 八、活動費用：預估費用暫訂為每位同學收取新臺幣 2,700 元整。

(金額將依教育局核定費率調整)

若有要中途退出或加入的同學，請務必告知教務處教學組。欲申請退費，請要辦理退費的同學帶著繳費證明至教務處幹事處依相關退費辦法辦理。

- (1)開課前申請退費者，全數退還。
- (2)開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二。
- (3)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退還三分之一。
- (4)開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申請退費者，不予退費。

- 九、繳費日期：將於 6/18(四)新生現場報到時發放繳費單，請家長務必於 6/30(二)前完成繳費。繳費單據及同意書一併於暑輔首日上課時統一交給暑輔導師。

- 十、暑期上課班級及課表將於 7/23(四)前公告於本校校網。

- 十一、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請同學沿虛線撕下，並於 **7/27(一) 暑輔上課時**繳交存查✂-----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115 年度暑假學藝活動家長同意書

新生臨時班 年 班 號 學生姓名：

針對學校所舉辦的「暑假學藝活動」，參加的意願如下(請務必勾選)

願意參加 (隨機編班)

不願意參加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立三和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正楷全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